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对象和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生活补助、引进人才奖励、创业贷款贴息第二期申报公告

为落实我市省级以上人才和特色人才系列奖补政策，做好 2025 年申报工作，根据《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4 号）、《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 号）以及《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领暂行细则》《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申领暂行细则》《东莞市引进特色人才奖励申领暂行细则》《东莞市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领暂行细则》，现将 2025 年特色人才各项奖补第二期申报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受理范围

依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 号）、《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4 号）确认的特色人才和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对象(入选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前)。

注意事项：

1.本次受理为购房补贴和生活补助的**最后一次首期**申请，租房补贴、引进特色人才奖励、创业贷款贴息等事项的**最后一次**申请。逾期未成功提出首期申报的，将不再受理购房补贴和生活补助的首期及后续期次的申请；2026年1月1日（含）以后不再受理租房补贴、引进特色人才奖励、创业贷款贴息申请。

2.对于2025年新认定或评定的特色人才，以及获得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资格的人才，相关待遇按照《关于东莞市特色人才和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有关补贴申报和后续过渡安排的通知》（东人社发〔2025〕42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购房补贴、生活补助等政策支持事项，须按2026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布的申报公告要求提交首次补贴申请。

3.对于已在本年第一期（2025年9月15日至2025年10月15日）申报公告规定的受理期内提交过购房补贴、生活补助申请材料的，本期不用再次提交申请。

三、申报项目

（一）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对象住房补贴、生活补助、引进人才奖励以及创业贷款贴息。依据《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4号），经市政府确认获得我市配套服务资格的人才（A、B、C类分别相当于特色人才一、二、三类），参照特色人才细则规定

申请补贴。

(二) 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生活补助、引进人才奖励、创业贷款贴息。

四、特色人才住房补贴

(一) 补贴条件及标准

特色人才住房补贴包括租房补贴和购房补贴，对应的住房性质须为商品住房。

1.租房补贴

特色人才申领租房补贴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未享受人才租住优惠和保障房租住优惠。

(2) 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以本人或配偶名义在我市租住商品住房。

(3) 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至申请住房补贴期间内在我市工作。

人才类别	租房补贴标准 (不高于当月实际租金增值税普通发票总额)
特级人才	最高 6000 元/月
一类人才	最高 5000 元/月
二类人才	最高 4000 元/月
三类人才	最高 3000 元/月
四类人才	最高 2000 元/月

备注：租房补贴期限不超过三年。

在《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简称“《实施办法》”）实施前，已享受完我市原特色人才租房补贴的，不做新旧政策差额补偿；正在享受我市原特色人才租房补贴的，在《实施办法》实施前已申请的部分不做新旧政策差额补偿，在《实施办法》实施后申请的部分，按照《实施办法》及《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领暂行细则》（东人社发〔2022〕44号）的规定标准执行。我市原特色人才租房补贴标准是指《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东委发〔2013〕8号）或《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2018〕32号）规定的租房补贴标准。

2.购房补贴

特色人才申领购房补贴应符合以下条件：

（1）特色人才（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未在我市范围内享受过房改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或参加单位内部集资建房等购房优惠政策，且未在本条规定的时间之外在我市购买过商品住房。

（2）在首次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之日（含当日）起及之前的183日内，以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义在我市首次购买首套商品住房，购房时间以购房合同备案时间为准。

（3）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后，须在我市连续工作满12个月，在申请购房补贴时仍在我市工作。工作情况以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工薪所得税情

况为准。

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购房补贴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特级人才每年达到 6 个月（含）以上，其他类别人才每年达到 9 个月（含）以上]。

人才类别	购房补贴标准 (不高于房产增值税普通发票价税合计金额)	
	原标准	新标准
特级人才	最高 250 万元	最高 1000 万元
一类人才	最高 200 万元	最高 600 万元
二类人才	最高 150 万元	最高 400 万元
三类人才	最高 100 万元	最高 200 万元
四类人才	最高 30 万元	最高 100 万元

在《实施办法》实施前，已享受完我市原特色人才购房补贴的，不做新旧政策差额补偿；正在享受我市原特色人才购房补贴的，继续按申请时的原特色人才购房补贴标准执行，不做新旧政策差额补偿。原特色人才购房补贴标准是指《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暂行办法》（东委发〔2013〕8 号）或《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2018〕32 号）规定的购房补贴标准。

购房补贴申请通过的，按 5 年等额发放，除第 1 年的购房补贴发放无需特色人才再次提出发放申请外，接下来连续

4 年，每年均需另行提出一次购房补贴发放申请。因申请人或所在单位原因中途未提出申请的，相应年度购房补贴不予补办。

（二）所需材料

按补贴类型，申请人需提交如下申请材料：

租房补贴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要 求	纸质版	电子版
住房补贴申请表	所在单位法人核验申请条件和原件，加具申报意见和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附件 2）。	一式一份	1.《申请表》word 版，以及经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PDF 格式）； 2.其余所有申报材料的扫描版（PDF 格式） 3.上述（第 1、第 2 项）所有材料刻录至光盘。
身份证明	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如有）、未成年子女（如有）〕身份证及户口本（户口本首页+个人页），或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 交复印件	
婚姻证明	结婚证、离婚证、生效的离婚判决书，或可以反映婚姻关系的证明材料（未婚查验户口页）。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 交复印件	
租赁发票	税务部门开具的租金增值税普通发票。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 交复印件	
工作情况材料	以下两项中的任一项： 1.成为特色人才后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记录和我市缴纳非零申报的个人工薪所得税的纳税记录（不可一次性补缴）及劳动（聘用）合同。 如属首次提交申请的： 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从成功换证，或首次获认定评定，或首次获配套服务资格的时间起，至 2025 年 11 月。 如往期已提交申请的： 本次申报时需提交养老保险记录及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其时间范围为上一期申报截止的最后一个月起，至本期申报公告截止当月。 2.在认定评定（换证）时经同意登记使用的在莞工作佐证材料。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 交复印件	

材料名称	要 求	纸质版	电子版
银行储蓄卡	建议优先提供社保卡账户（或一类银行账户，开户姓名是英文名的需要备注区分大小写和空格）。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 交复印件	
无犯罪记录证明	1.持居民身份证或港澳通行证的个人：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治安户政”模块，线上“一站式”快捷申办查询本人无犯罪记录，或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所需材料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治安户政”模块中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办事指南”为准） 2.持外国护照的个人：需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市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申请办理。 3.持台湾通行证的个人：需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现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办理。	一式一份	
备注	1.租赁发票涉及的月份须能反映在我市工作相对应的月份，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即 36 个月）。 2.纸质版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工作单位骑缝章。 3.往期申请时已提交过婚姻证明的，本期申请如无变更，不要求再次提交，如审核时需补充，请按审核意见提交。		

购房补贴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要 求	纸质版	电子版
住房补贴申请表	所在单位法人核验申请条件和原件，加具申报意见和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附件 1、附件 2）。	一式一份	1.《申请表》word 版，以及经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PDF 格式）； 2.其余所有申报材料的扫描版（PDF 格式）； 3.上述（第 1、第 2 项）所有材料刻录至光盘。
身份证明	本人及其家庭成员〔配偶（如有）、未成年子女（如有）〕身份证及户口本（户口本首页+个人页），或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婚姻证明（未婚的无须提交）	结婚证、离婚证、生效的离婚判决书，或可以反映婚姻关系的证明材料（未婚查验户口页）。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购房合同	经鉴证或备案的购房合同。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购房发票	房产增值税普通发票（非预售款）。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工作情况材料	以下两项中的任一项： 1.成为特色人才后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记录和在我市缴纳非零申报的个人工薪所得税的纳税记录（不可一次性补缴）及劳动（聘用）合同。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材料名称	要 求	纸质版	电子版
	2.在认定评定（换证）时经同意登记使用的在莞工作佐证材料。		
银行储蓄卡	建议优先提供社保卡账户（或一类银行账户，开户姓名是英文名的需要备注区分大小写和空格）。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无犯罪记录证明	1.持居民身份证或港澳通行证的个人：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治安户政”模块，线上“一站式”快捷申办查询本人无犯罪记录，或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所需材料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治安户政”模块中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办事指南”为准） 2.持外国护照的个人：需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市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申请办理。 3.持台湾通行证的个人：需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现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办理。	一式一份	
备注	1.2022年1月1日前获认定、评定或“一事一议”确定，且2022年1月1日后已办理换领特色人才证书的东莞市特色人才；入选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前的省级配套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2.入选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的特色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3.入选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的省级配套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第1、2、3项人才）如属首次提交申请的：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从首次获认定评定，或首次获配套服务资格的时间起，至2025年11月。 4.入选时间为2024年2月3日的特色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5.入选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的省级配套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6.入选时间为2024年11月2日的特色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		

材料名称	要 求	纸质版	电子版
	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10 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 9 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 6 个月（含）以上]。 7.入选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的省级配套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 2024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1 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 9 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 6 个月（含）以上]。 8.纸质版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工作单位骑缝章。 9.往期申请时已提交过购房合同、购房发票以及婚姻证明的，本期申请如无变更，不要求再次提交，如审核时需补充，请按审核意见提交。		

（三）办理程序

特色人才申请住房补贴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公告发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特色人才住房补贴年度申请公告，通过其门户网站对外发布。

2.个人申请。特色人才下载并填写公告中的表格，连同佐证材料，经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并加具意见后，按要求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工作单位在松山湖的，向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提出]。

3.初审。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受理申请，在受理截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审核结果汇总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复核。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人的租房、购房申请填报情况进行复核。

5.安全信用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通过复核的申请名单征求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等部门意见。

6.形成补贴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各部门意见，形成补贴名单。

7.资金下达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向各镇街（园区）下达市级承担的补贴资金，各镇街（园区）按规定配套补贴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偶然所得 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个人拨付补贴资金。

五、特色人才生活补助

（一）补贴条件及标准

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后，连续在我市工作满 12 个月，至申请生活补助时仍在我市工作。工作情况以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和个人工薪所得税情况为准。

采用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当月（含）至申请生活补助当月（含）的期间须满 12 个月，且期间应符合相应在莞工作时间要求[特级人才每年达到 6 个月（含）以上，其他类别人才每年达到 9 个月（含）以上]。

特色人才生活补助按以下标准分 5 年逐年递增发放。申请人需连续 5 年每年递交申请一次。因申请人或其所在单位原因中途未提出申请的，相应年度的生活补助不予补办。

人才类别	生活补助标准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特级人才	50000元	60000元	70000元	80000元	90000元
一类人才	4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70000元	80000元
二类人才	3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70000元
三类人才	20000元	3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四类人才	10000元	20000元	3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特色人才已享受我市相同类型生活补助政策的，在发放生活补助时，按“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执行。

特色人才在领取生活补助期间获认定、评定为更高类别特色人才的，按最高类别调整生活补助标准，对已发放的生活补助，不再补发差额部分。

（二）所需材料

生活补助需提交的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要 求	纸质版	电子版
生活补助申请表	所在单位法人核验申请条件和原件，加具申报意见和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附件3、附件4）。	一式一份	1.《申请表》word版，以及经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PDF格式）；
身份证明	特色人才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2.其余所有申报材料的扫描版（PDF格式）；
工作情况材料	以下两项中的任一项： 1.成为特色人才后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记录和我市缴纳非零申报的个人工薪所得税的纳税记录（不可一次性补缴）及劳动（聘用）合同。 2.在认定评定（换证）时经同意登记使用的在莞工作佐证材料。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3.上述（第1、第2项）所有材料刻录至光盘。

材料名称	要 求	纸质版	电子版
无犯罪记录证明	1.持居民身份证或港澳通行证的个人：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治安户政”模块，线上“一站式”快捷申办查询本人无犯罪记录，或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所需材料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治安户政”模块中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办事指南”为准） 2.持外国护照的个人：需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市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申请办理。 3.持台湾通行证的个人：需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现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办理。	一式一份	
银行储蓄卡	建议优先提供社保卡账户（或一类银行账户，开户姓名是英文名的需要备注区分大小写和空格）。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备注	1.2022年1月1日前获认定、评定或“一事一议”确定，且2022年1月1日后已办理换领特色人才证书的东莞市特色人才；入选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前的省级配套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2.入选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的特色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6月至2025年5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3.入选时间为2023年10月20日的省级配套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10月至2025年9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第1、2、3项人才）如属首次提交申请的：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从首次获认定评定，或首次获配套服务资格的时间起，至2025年11月。 4.入选时间为2024年2月3日的特色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2月至2025年1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5.入选时间为2024年7月15日的省级配套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7月至2025年6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6.入选时间为2024年11月2日的特色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11月至2025年10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7.入选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的省级配套人才：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为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属柔性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年需达9个月（含）以上，属柔性引进的特级人才每年需达到6个月（含）以上]。 8.纸质版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工作单位骑缝章。		

（三）办理程序

1.公告发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特色人才生活补助年度申请公告，通过其门户网站对外发布。

2.个人申请。特色人才下载并填写公告中的表格，连同佐证材料，经所在工作单位审核并加具意见后，按要求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工作单位在松山湖的，向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提出]。

3.初审。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受理申请，在受理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审核结果汇总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复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通过初审的申请人名单及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5.安全信用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通过复核的申请名单征求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等部门意见。

6.形成补贴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安全信用审查各部门意见，并结合各部门意见形成补助名单。

7.资金下达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向各镇街（园区）下达市级承担的补贴资金，各镇街（园区）按规定配套补贴资金，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

求，按偶然所得 20%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向个人拨付补贴资金。

六、引进特色人才奖励

（一）奖励对象

引才奖励申请对象是为我市新引进各类别特色人才，及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对象，并在我市登记注册的企业、非全额财政核拨的事业单位和各类依法在我市登记注册的组织，包括新引进人才的首个我市用人单位，以及在新引进人才中起推动促进作用且具备人力资源服务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单位（以下统一简称“引才单位”）。新引进同一人才的，引才奖励只能由一个引才单位提出一次奖励申领。

（二）申报条件

引才单位申领引才奖励须符合以下条件：

1.人才须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引进我市，与首个我市用人单位签订 1 年（含）以上正式劳动（聘用）合同，至申请时仍连续在首个我市用人单位工作。

2.在人才获特色人才认定评定当月（含）至申请当月（含）期间，人才须在首个我市用人单位工作满 6 个月。

3.引进人才的工作情况以劳动（聘用）合同、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及个人工薪所得税为准。

（三）奖励标准

1.对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引进 1 名，按以下标准一次性给予引才单位奖励：

引进人才类别	特级人才	一类人才	二类人才	三类人才	四类人才
奖励（万元）	50	30	20	10	5

2.对2016年1月1日（含）至2020年12月31日（含）新引进的特色人才，每引进1名，按以下标准一次性给予引才单位奖励：

引进人才类别	特级人才	一类人才	二类人才	三类人才	四类人才
奖励（万元）	50	20	10	5	2

每个引才单位每年累计最高可获100万元引才奖励资金。

引才奖励以特色人才首次获认定评定的人才类别对应标准一次性核发，不随特色人才后续类别提升而提升，不重复奖励，不补差额。

（四）所需材料

申请引才奖励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材料名称	要 求	纸质版	电子版
引才奖励申请表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附件5、附件6），如在新引进特色人才中起推动促进作用的第三方单位，须同时加盖特色人才所在单位公章及所在单位法人签名。	一式一份	1.《申请表》word版，以及经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PDF格式）；
身份证明	特色人才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2.其余所有申报材料的扫描版（PDF格式）；
工作情况材料	成为特色人才后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记录、在我市缴纳非零申报的个人工薪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可一次性补缴）及劳动（聘用）合同。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3.引才奖励申请表实行“一人一表”，每名引进人才的信息须单独填报于一份申请表中。若涉及多名人才，需按人
引才单位主体材料	引才单位的注册登记证件（加盖公章）（如申请人为新引进特色人才中起推动促进作用的第三方单位，须同时提供从事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材料名称	要 求	纸质版	电子版
	人力资源服务的行政许可证件或已备案证明)。		数分别提交对应数量的申请表;
引才单位 银行账户	须加盖公章。	一式一份	4.上述(第1、第2项)所有材料刻录至光盘。
无犯罪记录证明	1.持居民身份证或港澳通行证的个人: 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治安户政”模块, 线上“一站式”快捷申办查询本人无犯罪记录, 或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所需材料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治安户政”模块中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办事指南”为准) 2.持外国护照的个人: 需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市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申请办理。 3.持台湾通行证的个人: 需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现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办理。	一式一份	
备 注	1.养老保险记录和在莞工薪纳税记录需提交从首次来莞工作起始时间至申报截止当月。 2.纸质版材料装订成册, 加盖工作单位骑缝章。		

(五) 办理程序

1.公告发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引进特色人才奖励申请公告,并通过其门户网站对外发布。

2.单位申请。认为符合条件的引才单位填写申请表,连同申请材料,按要求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工作单位在松山湖的,向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提出]。

3.初审。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受理申请,在受理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审核结果汇总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复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通过初审的申请单位名单及申请资料进行复核，形成拟奖励名单。

5.安全信用审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通过复核的申请名单征求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等部门意见。

6.形成补贴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安全信用审查部门意见，并根据各部门意见形成奖励名单。

7.资金下达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向各镇街（园区）下达市级承担的补贴资金，各镇街（园区）按规定配套补贴资金，并将市级和本级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账户。

七、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

（一）申报对象

贷款贴息对象为特色人才本人，或其创办的符合规定的企业，以及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对象（A、B、C类分别相当于特色人才一、二、三类）。贷款贴息对象为人才本人的，其本人以银行贷款方式取得的贷款资金必须全部直接用于创办符合规定的企业的注册资本金，否则，不纳入规定的贷款贴息范围。

（二）申报条件

申请贷款贴息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由特色人才以自然人身份作为第一大股东开设，直接持股30%(含)以上，企业实缴资本数额达到200万元(含)以上，且特色人才以自然人身份实缴资本数额达到60万元(含)以上。

2.特色人才创办的企业须为在东莞市依法进行商事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法定代表人为特色人才本人。

3.特色人才本人或其创办的企业已获得银行贷款。申请贴息对应的银行贷款获得时间（贷款获得时间以首笔贷款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须在特色人才首次获认定、评定为特色人才之日（含当日）以后，且在2021年12月1日（含当日）以后。

4.在申请贷款贴息时，特色人才所创办的企业仍处于正常运营状态。

（三）资助标准

按特色人才实际支付利息最高不超过70%的比例给予贴息，贴息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特色人才每人每年最高贴息200万元。

特色人才创办两家以上符合条件规定的不同企业，可以不同企业分别提出贷款贴息申请，但累计贴息时间、贴息金额不超过以上规定。

已获我市其他政府财政资金贷款贴息的项目，若同时符合《东莞市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领暂行细则》（东人社

发〔2022〕42号）规定的贷款贴息条件的，申领时应扣除已获取相应贷款贴息的数额。

（四）所需材料

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需提交的申请资料

材料名称	要 求	纸质版	电子版
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申请表由创办企业法人签名、加具意见并加盖公章（附件7、附件8）。	一式一份	1.《申请表》word版，以及经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版（PDF格式）； 2.其余所有申报材料的扫描版（PDF格式）； 3.上述（第1、第2项）所有材料刻录至光盘。
身份证明	特色人才本人居民身份证或港澳台通行证或护照。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工作情况材料	成为特色人才后在我市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记录、在我市缴纳非零申报的个人工薪所得税纳税记录（不可一次性补缴） 如属首次提交申请的：养老保险记录和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提交的时间段，从成功换证，或首次获认定评定，或首次获配套服务资格的时间起，至2025年11月。 如往期已提交申请的：本次申报时需提交养老保险记录及非零申报的工薪纳税记录，其时间范围为上一期申报截止的最后一个月起，至本期申报公告截止当月。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企业运营情况材料	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的营业执照，最新的验资报告，创办企业出具的当前运营情况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企业股权证明材料	能客观反映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的股权结构、实缴资本的证明材料，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贴息领取对象为特色人才的，需提供特色人才本人所取得的贷款资金全部用于注资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的转账记录。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贷款凭证	借款人（即申请贴息的领取对象，特色人才或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贷款的进账凭证、利息支付凭证。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材料名称	要 求	纸质版	电子版
说明函	特色人才及其作为共同申请人的创办企业共同出具的对本次申请贴息的贷款项目是否获过或正在办理我市其他政府财政资金贷款贴息资助、补助、补贴等情况的说明函（须特色人才签名、按指模，创办企业加盖公章）。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无犯罪记录证明	1.持居民身份证或港澳通行证的个人：可通过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治安户政”模块，线上“一站式”快捷申办查询本人无犯罪记录，或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居住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 （所需材料以粤省事微信小程序“治安户政”模块中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办事指南”为准） 2.持外国护照的个人：需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市公安局一楼出入境办证大厅申请办理。 3.持台湾通行证的个人：需本人持相关证明材料前往现居住地所属公安机关（派出所）申请办理。	一式一份	
银行储蓄卡	1.如申请贴息的对象为企业的：提供企业在莞开户银行卡（首选一类银行卡账户）。 2.如申请贴息对象为特色人才本人的：建议优先提供社保卡账户（或一类银行账户，开户姓名是英文名的需要备注区分大小写和空格）。	一式一份 校验原件交复印件	
备注	纸质版材料装订成册，加盖工作单位骑缝章。		

（五）办理程序

创业贷款贴息的申请采用限期集中受理方式进行，具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公告发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年度申请公告，并通过其门户网站对外发布。

2.申请。特色人才及其所创办的企业作为共同申请人填写表格，连同申请材料，按要求向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提出申请[工作单位在松山湖的，向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提出]。

3.初审。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局）受理申请，在受理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审核结果汇总报送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4.复核。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报市金融工作局及其他相关部门。由市金融工作局协调贷款银行对申请贴息的贷款是否真实进行审核，由其他相关部门对申请贴息的贷款项目核查是否存在已获或正在办理其他政府财政资金贷款贴息、资助、补贴、补助的情况。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综合市金融工作局及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并结合申请材料进行复核。

5.安全信用审查。通过复核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形成征求意见名单，征求市委组织部（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等部门意见。

6.形成贴息名单。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安全信用审查部门意见，并根据各部门意见形成贴息名单。

7.资金下达拨付。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向各镇街（园区）下达市级承担的补贴资金，各镇街（园区）按规定配套补贴资金，并将市级和本级资金拨付至申请单位

账户。

八、其他事项

（一）依据《东莞市特色人才特殊政策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3号）确认的第一批特色人才（入选时间为2023年6月30日）在2019年10月1日（含当日）后所购的商品住房，在符合购房补贴其余条件的前提下，可纳入购房补贴范围。

（二）依据《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实施办法》（东府办〔2021〕54号）确认的第一批配套服务对象（入选时间为2022年8月15日）在2019年10月1日（含当日）后所购的商品住房，在符合购房补贴其余条件的前提下，可纳入购房补贴范围。

（三）以获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资格条件申请购房补贴、生活补助、引才奖励以及创业贷款贴息的人才，在获得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资格前已被认定评定为东莞市特色人才的，其在莞连续工作的时间要求，由首次获认定评定为东莞市特色人才的时间起计算。

（四）对2022年成功换领东莞市特色人才证书的人才，界定人才是否“不在东莞工作”时，从成功换领东莞市特色人才证书当月起累计时间；对2022年以后新认定评定的特色人才和获省级以上人才计划配套服务资格条件的人才，从其入选当月起累计时间。

- 附件：1.东莞市特色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2.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住房补贴申请表
3.东莞市特色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
4.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生活补助申请表
5.东莞市引进特色人才奖励申请表
6.东莞市引进省级以上人才奖励申请表
7.东莞市特色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8.东莞市省级以上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9.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咨询电话及受理服务点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12月1日

